

跑久了不用關!?!-論追訴時效

最近報章上又看到某議長被判刑確定後，利用就醫機會逃逸，而要規避入監執行，媒體除就警員監控鬆懈多所報導外，也就該議長逃亡經過多久時間後，就可不用被關等問題詳加討論，藉此乃就刑法相關規定略作介紹，以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認識。

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後，如果經過一定的時間不執行，那麼國家對於該犯罪行為人的行刑權便會消滅，而不能再執行原判決確定的刑罰，法律名詞稱為「行刑時效」，也就是說，犯罪行為人被判刑確定後，如在法律規定的行刑時效內，沒有被檢察官抓去執行，則一但相當時間經過後，縱然被檢警抓到也不能再執行了。至於行刑時效的起算點，則是從判決確定之日開始算起。

根據刑法規定，經法院判決而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的人，行刑權經過四十年未執行就會消滅。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，則是三十年。如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，只要經過十五年便不能再執行。宣告一年未滿的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或專科沒收，就只須七年。所以被判徒刑確定的人，確實可能在逃亡一段相當期間後，就不用被關了。

要注意的是，行刑時效除因刑的執行而停止進行外，假若有依法應停止執行的情形，例如被告心神喪失、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，而停止徒刑或拘役的執行，或是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，或是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，一樣要停止進行，也就是說，這段期間並不計入行刑時效中。不過，停止原因繼續存在的期間，如果已經達到上述期間的四分之一的話，依法就視為原因消滅而要繼續進行。因此，受刑人如逃匿而遭到通緝，那麼行刑時效的期滿日便要加上四分之一的停止進行期間，屆時行刑權才會消滅。例如：受刑人被判有期徒刑四年確定，依法行刑時效為三十年，但如受刑人因逃亡而遭通緝，則還要加計四分之一的停止進行時間，換句話說，該受刑人必須逃亡三十七年半以上，才可能免除被關的命運。

最後，行刑時效期間是要從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的期間一併計算，直到前述行刑時效期滿為止，行刑權才會消滅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84 條至第 85 條